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588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債 務 人 段相如

債 務 人 錢遠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2358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及郵局存
款債權，惟查，債務人均已自第三人公司辦理退保，此有勞
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；另查債務人錢遠忠
在林園郵局有開戶，惟未達起扣點，另債務人段相如對於第
三人土城學府郵局有存款債權；惟查，第三人土城學府郵局
設立登記在新北市土城區，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
開戶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新

01 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
02 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4 異議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